**附件3**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及说明**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
| 合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2017年预算下达数 | 22.65 |  |  | 22.65 |  | 22.65 |
| 2017年决算数 | 12.40 |  |  | 12.40 |  | 12.40 |

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反映本部门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数和使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实际支出数（包含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燕园街道办事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所属1个行政单位即燕园街道办事处本级。

二、“三公”经费支出口径

“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12.40万元，比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下达数22.65万元减少10.25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7年决算数0万元，与2017年预算下达数0万元0万元相等； 2017年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人均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17年决算数0万元，0批次，0人数，与2017年预算下达数0万元相等。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年决算数12.40万元，比2017年预算下达数22.65万元减少10.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7年决算数0万元，与2017年预算下达数0万元相等。2017年购置（更新）0辆，车均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7年决算数12.40万元，比2017年预算下达数22.65万元减少10.25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部分车辆封存，减少不必要支出。2017年实有公务用车8辆（含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高校执法监察队公务车1辆，车辆运行维护费在我街道列支），车均运行维护费1.55万元。